附件3

**阳信县2022年公开招聘卫生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线上面试违纪行为认定及处理办法**

**第一条** 面试过程中考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认定为面试作弊：

（一）伪造资料、身份信息替代他人或被替代参加面试的；

（二）非考生本人登录面试系统参加面试，或更换作答人员的；

（三）浏览网页、在线查询、翻阅电脑和手机存储资料，查看电子影像资料的；

（四）翻阅书籍、文件等纸质资料的；

（五）未经许可接触和使用手机、蓝牙设备等通讯工具，使用各类聊天软件或远程工具的；

（六）其它应认定为面试作弊的行为。

**第二条** 面试过程中或面试结束后2分钟内发现考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认定为面试作弊：

（一）拍摄、抄录、截图、传播试题内容的；

（二）抄袭、协助他人抄袭的；

（三）串通作弊或者参与有组织作弊的；

（四）行为不当导致试题泄露或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

（五）其它应认定为面试作弊的行为。

**第三条** 面试过程中考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认定为面试违纪：

（一）除考生本人外，所处面试环境出现其他人员或出现其他人员声音的；

（二）使用快捷键切屏、截屏、退出面试系统或多屏登录面试端的；

（三）开考前5分钟至面试结束2分钟内，离开座位、离开监控视频范围、遮挡摄像头的；

（四）有进食、进水行为的；

（五）面试过程中透露本人姓名、准考证号、身份证号、工作单位、毕业院校等个人信息的；

（六）有对外传递物品行为的；

（七）佩戴耳机的；

（八）未经允许强行退出面试页面的；

（九）其它应认定为面试违纪的行为。

**第四条** 考生有第一条、第二条所列面试作弊行为之一的，取消面试成绩，情节严重的追究相关责任，并记入个人诚信档案；考生有第三条所列面试违纪行为之一的，取消面试成绩。

**第五条** 考生因设备问题、网络问题、手机号码不畅通、考生个人行为等问题，导致电脑端和移动端面试视频数据缺失，取消面试成绩。

**第六条** 面试过程中，考生未按要求录制真实有效的移动端佐证视频、视频拍摄角度不符合要求、无故中断视频录制，上传视频未成功，取消面试成绩。